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一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59,476	110,666
其他收入淨額	3	547	928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		(9,785)	(3,898)
僱員福利開支		(17,769)	(24,4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988)	(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742)	(24,313)
融資成本		(145)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594	58,773
所得稅開支	6	(2,459)	(10,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35</u>	<u>48,7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u>0.10</u>	<u>4.28</u>
— 攤薄		<u>0.10</u>	<u>4.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235
商譽	9	302,965	302,965
無形資產	10	66,141	79,963
使用權資產		3,948	378
其他資產		200	–
		<u>373,426</u>	<u>383,541</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92	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081	6,48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452	31,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4,326	9,18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	180,1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27	84,016
		<u>305,671</u>	<u>131,39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307	13,9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184,682	14,906
租賃負債		3,636	390
應付稅項		1,849	7,247
		<u>201,474</u>	<u>36,51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197</u>	<u>94,8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7,623</u>	<u>478,4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6	—
遞延稅項負債	10,913	13,194
	<u>11,259</u>	<u>13,194</u>
淨資產	<u>466,364</u>	<u>465,2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933	113,933
儲備	352,431	351,296
權益總額	<u>466,364</u>	<u>465,2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且董事會迄今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a) 分拆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顧問及相關服務	36,700	66,415
資產管理服務	17,246	43,152
證券及相關服務	4,484	—
雜項收入	1,046	1,099
	<u>59,476</u>	<u>110,66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1,884	17,52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47,592	93,142
	<u>59,476</u>	<u>110,666</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32,500,000港元及約40,200,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2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500	—
	<u>32,500</u>	<u>40,200</u>
(附註)	<u>32,500</u>	<u>40,200</u>

付款是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同條款。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預計該交易未來兩年內完成)，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c)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轉租賃收入及管理收入	546	—
匯兌收益淨額	1	226
政府補貼(附註)	—	702
	<u>547</u>	<u>928</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申請了針對全球大流行的政府支持計劃。於損益中包含與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支出有關的政府補貼702,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該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淨額列示。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補貼用於薪金支出並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到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與此計劃有關的義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收益－外部客戶	36,700	18,292	4,484	59,476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547	547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9,126)	–	(659)	(9,785)
報告分部收益	<u>27,574</u>	<u>18,292</u>	<u>4,372</u>	<u>50,238</u>
業績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4,113</u>	<u>3,211</u>	<u>(3,730)</u>	<u>3,594*</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6,741	6,439	–	13,180
折舊	685	903	1,939	3,527
僱員福利開支	7,047	6,495	4,227	17,769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41</u>	<u>59</u>	<u>–</u>	<u>100</u>
二零二零年				
收益－外部客戶	66,415	44,251	–	110,666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541	387	–	928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3,898)	–	–	(3,898)
報告分部收益	<u>63,058</u>	<u>44,638</u>	<u>–</u>	<u>107,696</u>
業績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u>33,805</u>	<u>24,968</u>	<u>–</u>	<u>58,773*</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10,624	6,439	–	17,063
折舊	718	970	–	1,688
僱員福利開支	13,355	11,115	–	24,470
非現金收入－以股票結算之顧問收入	(12,000)	–	–	(12,000)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9</u>	<u>14</u>	<u>–</u>	<u>23</u>

* 各個分部的溢利總額等於除稅前綜合溢利，因此，這兩個金額沒有對賬。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及相關服務項下的分部收益中包括的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收益約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項下包含於分部收益之收益約2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分部間收入。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 服務、投資 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442,194	40,587	196,316	679,097
報告分部負債	22,886	1,052	182,906	206,844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5,889
綜合負債總額				212,7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441,402	73,533	–	514,935
報告分部負債	26,187	1,366	–	27,553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22,153
綜合負債總額				49,706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除外)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8,292	44,251
客戶B ²	9,600	-
客戶C ²	-	17,000
客戶D ²	-	16,753

¹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² 來自客戶B、C及D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3,180	17,06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642	720
核數師薪酬	700	560
以下之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175
—使用權資產	3,337	1,5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769	24,470
租賃負債利息	145	4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988	92

附註：無形資產的攤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6.5%(二零二零年：16.5%)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零年：8.25%)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徵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50	12,8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180
	<u>4,740</u>	<u>12,999</u>
遞延稅項	(2,281)	(2,934)
所得稅開支	<u><u>2,459</u></u>	<u><u>10,065</u></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溢利)	<u><u>1,135</u></u>	<u><u>48,708</u></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u>1,139,330,190</u></u>	<u><u>1,139,330,19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9.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個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和可報告分部，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268,373	268,373
資產管理服務	34,592	34,592
	302,965	302,965

10.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 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560	15,705	69,044	3,740	104,049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1,071)	—	—	(1,0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60	14,634	69,044	3,740	102,978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1,928)	—	—	(1,92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0	12,706	69,044	3,740	101,05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683	2,181	1,439	—	6,303
攤銷	6,438	7,173	3,452	—	17,06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351)	—	—	(3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121	9,003	4,891	—	23,015
攤銷	6,439	3,289	3,452	—	13,180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1,286)	—	—	(1,2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0	11,006	8,343	—	34,9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9	5,631	64,153	3,740	79,96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0	60,701	3,740	66,141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488	5,820
其他應收款項	1,224	10
預付款項	375	309
租金及水電按金	994	341
	<u>7,081</u>	<u>6,480</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48	299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438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31	—
超過90日但於365日內	1,071	5,521
	<u>4,488</u>	<u>5,820</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分別約5,229,000港元及約2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	149
於年度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u>4,988</u>	<u>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29</u></u>	<u><u>241</u></u>

12.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3)。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180,193	—
－聯交所	3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4,173</u>	<u>14,906</u>
	<u><u>184,682</u></u>	<u><u>14,906</u></u>

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180,1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14.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報告年度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在全球範圍內對實體及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某些行業出現了更為直接和明顯的破壞，但於本報告年度內，其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金融業的影響為受制於與新客戶實體會議，這可能影響新業務。然而，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斷發展，雖然若干主要國家努力推高疫苗接種率下，全球經濟正開始緩慢復甦，但目前要預測其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仍有難度。

15. 報告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First Mariner Capital Limited (「FMCL」) 購買萬基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完成及最終代價約2,178,000港元。

由於收購乃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不久進行，故此難以披露收購的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人)與兩名賣方(作為賣方及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總代價約43,700,000港元(有待調整)收購按揭貸款組合。直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另一於本報告期間內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萬基全部已發行股份。萬基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亦為聯交所之結算系統參與者，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融資顧問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一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有效，並已續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證券經紀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財務業績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59,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700,000港元)。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700,000港元)。本報告期間每股盈利為0.10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28港仙。

本報告期間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收益約3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6,400,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約1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200,000港元)及證券及相關服務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的薪金、酌情花紅、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於本報告期間，僱員的薪金、酌情花紅、強積金以及董事袍金約為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薪金	13.2	9.5
酌情花紅	3.5	14.1
強積金	0.6	0.4
董事袍金	0.5	0.5
	<hr/>	<hr/>
總額	17.8	24.5

行政及其他開支

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外，本報告期間之其他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確認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9.5	110.7
其他收入淨額	0.5	0.9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	<u>(9.8)</u>	<u>(3.9)</u>
報告分部收益	50.2	107.7
僱員福利開支	(17.8)	(24.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	(0.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0)	(6.5)
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確認	<u>(13.8)</u>	<u>(1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	58.8
所得稅開支	<u>(2.5)</u>	<u>(10.1)</u>
本年度溢利	<u><u>1.1</u></u>	<u><u>48.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0.2%	10.5%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0.10	4.28
— 攤薄	0.10	4.28

萬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萬基。自此，萬基之業績被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盈利及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平庸之除稅後溢利約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7,600,000港元或97.7%。

上述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企業融資顧問收入下降，此乃由於(a)若干正仍在進行之諮詢交易之收入確認尚待完成，以及一項大額之諮詢交易之收入確認尚須滿足若干條件；及(b)於過往報告期內已確認入賬之若干大額交易已完成，但於本報告期間不再繼續；(ii)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資產管理表現費收入；及(iii)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按市價計值錄得虧損及主要來自與一個主要客戶之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額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0港仙(二零二零年：4.28港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51,200,000港元或46.3%，主要是由於上述(i)項下所提及之原因。此外，過往報告期內錄得表現費收入約26,600,000港元，但本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此費用收入。

除了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外，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53.8%至約1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收購萬基。萬基開支因而被綜合於本集團內。

收益及財務資源

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59,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淨溢利約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溢利約48,700,000港元減少溢利約47,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151.7%(二零二零年：約359.9%)。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679,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14,9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1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46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65,2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主要為收購萬基之承擔)載於以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由FMCL(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萬基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萬基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FMCL及益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之最終代價約7,14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FMCL(益航(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購買萬基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FMCL及益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完成及最終代價約2,178,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人)與兩名賣方(作為賣方及轉讓人)訂立轉讓契據，以總代價約43,700,000港元(有待調整)收購按揭貸款組合。直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訂立有約束力的有條件協議，以收購股票經紀萬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擴大其對現有客戶的能力及服務範圍，並吸引新客戶。該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訂立有約束力的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放債人萬基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增強本集團能力，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該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

聯交所以提高市場質量為名實施一系列的改革諮詢，包括顯著提高新上市申請人的最低利潤要求，預期將取消62%新上市申請的資格(根據過往新上市申請的背景資料計算)，令數以千計的專業人士失業，並可節省聯交所的龐大行政成本。雖然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比其他從事保薦新上市的持牌法團為少，但會產生諸如香港上市公司數量大幅減少以及反映本集團偶爾提供諮詢意見的反向收購的新上市要求等長期副作用，為本集團帶來挑戰。

提供具爭議性及敵對情況的意見仍然是本集團一項具吸引力的業務。團隊會繼續尋求機會，協助客戶解決與監管機構及商業交易對手之間的糾紛。

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新工(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首家投資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及於聯交所除牌。我們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續期12個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孫志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

載於本公告第1頁至第16頁之財務資料所載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

香港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孫志偉先生。